



(上接第6版)

### 三、港澳台电影相关工作

一系列港澳电影政策,加强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地区电影资源的交流合作,吸纳三地的优秀电影资源和人力物力与技术,推动了三地电影业的共同发展共同进步,促进了文化的交融,加深了民族感情基础,服务祖国统一大局。

#### (一)港澳方面

新世纪以来,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和《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建设、改造及经营电影院。但投资电影院门槛不变。相比2003年政策,放宽了股权限制。

2005年4月8日出台《〈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49号),自2005年5月8日起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建设、改造及经营电影院。但投资电影院门槛不变。相比2003年政策,放宽了股权限制。

2005年3月7日出台的《〈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令第50号),规定自2005年1月1日起,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内地试点设立独资公司发行国产电影片,发行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这一政策有门槛地放开了港澳对内地的发行权。

2003年11月25日出台的《〈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第十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设立从事电影

放映业务的企业参照本规定办理。其附件规定:1.自2004年1月1日起,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合资、合作的形式建设、改造及经营电影院。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拥有多数股权,但不得超过75%。2.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电影院的其他规定,按《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执行,需要遵守较为严苛的注册资本、投资比例、合作年限等标准。这一政策施行了一年半。

2005年4月8日出台《〈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49号),自2005年5月8日起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建设、改造及经营电影院。但投资电影院门槛不变。相比2003年政策,放宽了股权限制。

2005年3月7日出台的《〈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令第50号),规定自2005年1月1日起,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内地试点设立独资公司发行国产电影片,发行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这一政策有门槛地放开了港澳对内地的发行权。

2003年11月25日出台的《〈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第十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内地设立从事电影

放映业务的企业参照本规定办理。其附件规定:1.自2004年1月1日起,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合资、合作的形式建设、改造及经营电影院。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拥有多数股权,但不得超过75%。2.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电影院的其他规定,按《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执行,需要遵守较为严苛的注册资本、投资比例、合作年限等标准。这一政策施行了一年半。

2019年4月16日,国家电影局出台五项措施,支持港澳电影业在内地进一步发展。总的来讲,对港澳与内地的合作,再次有了一些明显而实质的放宽。有关措施将纳入内地与香港、澳门签订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2019年11月20日,商务部与澳门特区政府经济财政司发布《关于修订〈CEPA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但其中并未涉及电影相关具体内容。

2019年11月21日,商务部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发布《关于修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其中列出了电影相关的正面清单与负面清单。

#### (二)台湾方面

与台湾方面的电影合作,在2003年11月25日出台的《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第十条的基础上,自党的十八大以来,主要是两份文件。

2013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布《关于加强海峡两岸电影合作管理的现行办法》,台湾影片由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出口分公司统一进口。凡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台湾影片,作为进口影片在大陆发行,不受进口影片配额限制。

2018年2月,《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放宽与台湾的电影合作限制,其中多条与对港澳政策相同。但台湾不能像港澳那样,电影及电影工作者可报名参加评华表奖、金鸡奖等内地电影奖项;电影企业在台湾地区及境外发行推广优秀国产影片,也不可申请奖励。

### 四、对外相关协议签署

自1987年中国与加拿大签署政府间电影合作协议以来,中国政府共与22个国家签署了政府间电影合作谅解备忘录。总的来说,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五年间,电影对外协议签署速度最快、签署国

别最多、高级别领导见证签署的次数最多,对外合作交流最为活跃。

(一)对外合作协议频繁的条件  
随着中国电影产业基础快速提升,市场快速扩大、国家加大开放,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签署电影相关协议的速度明显增长、国别大幅增加。

总的来看,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综合国力明显增强。加入WTO以来,中国市场开放包容。

二是市场吸引力明显增强。近10年中国电影产业化改革,使得中国成为全球第二大电影市场,积累了足够丰厚的市场资源,且连年高速增长。中国有极强的吸引力。

三是文化自信明显增强。加入WTO以来,中国观众和中国市场对每年10部进口分账电影和30部进口买断电影,已经有了较强的接受能力。

(二)电影合作摄制协议的签署

自1987年中国与加拿大共同签署电影合作摄制协议以来,至2021年末,中国共与外国共同签署了22项电影合作摄制协议。

其中,以政府间名义签署的有17个,以主管部门间名义签署的有4个(新加坡、印度、爱沙尼亚、希腊),与外方政府指

定机构签署的有1个(塔吉克斯坦)。

党的十六大(2002年11月)以前,电影合作协议对象国仅有加拿大。党的十六大和党的十七大期间(2002年11月-2012年11月),电影合作协议对象国涉及意大利(已于2016年到期并续签)、澳大利亚、法国、新西兰(温家宝总理见证签署)、新加坡(王岐山副总理见证签署)和比利时6国。

党的十八大以来(2012年11月-2017年10月),电影对外协议签署速度最快、签署国别最多、高级别领导见证签署的次数最多,对外合作交流最为活跃。电影合作协议对象国涉及13国,为英国、韩国(习近平主席见证签署)、印度(习近平主席见证签署)、西班牙(李克强总理见证签署)、马耳他、荷兰(习近平主席见证签署)、爱沙尼亚、希腊、丹麦(李克强总理见证签署)、哈萨克斯坦(习近平主席见证签署)、卢森堡(李克强总理见证签署)、俄罗斯(习近平主席见证签署)、巴西(习近平主席见证签署)。此外,还重签了已到期的与加拿大(李克强总理见证签署)、与意大利合作协议。

党的十九大以来的五年间(2017年10月-2022年10月),电影合作协议对象国涉及2国,为日本(李克强总理见证

签署)和哈萨克斯坦。

(三)关于电影的谅解备忘录

2012年2月,时任国家副主席的习近平同志访问美国,中美双方就解决WTO电影相关问题的谅解备忘录达成协议。此后,至党的二十大以前,中国政府关于电影的谅解备忘录共签署了8个,对象国分别是美国、英国、捷克、埃及、意大利、毛里求斯、金砖五国和伊朗。电影相关问题谅解备忘录协议涉及2个国家(十八大和十九大期间各1个)。

(四)其他较高规格的与外方交流合作协议

中影和华夏这两家国企的企业行为,某种程度上代表了中国政府电影相关对外政策的走向。2018年7月19日,华夏电影公司与南非铂丝沃德影业和南非国家电影基金会签署了就合拍、发行放映、影院投建事宜协议;2018年8月,中国电影集团与老挝新闻文化旅游部电影局在北京签署电影合作备忘录,支持老挝电影发展。

此外,2017年6月17日,“一带一路”沿线14个国家的电影节及电影机构代表17日在上海共同签订“一带一路”电影文化交流合作机制备忘录。

(作者为中国艺术研究院高级编辑)

表4:党的十八以来港澳台电影合作相关政策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文件名	内容
2013年1月18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关于加强海峡两岸电影合作管理的现行办法》	台湾影片由中国电影集团公司进出口分公司统一进口。凡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台湾影片,作为进口影片在大陆发行,不受进口影片配额限制。
2018年2月28日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台湾人士参与大陆广播电视节目和电影、电视剧制作可不受数量限制; 2.大陆电影发行机构、广播电视台、视听网站和有线电视网引进台湾生产的电影、电视剧不作数量限制; 3.放宽两岸合拍电影、电视剧在主创人员比例、大陆元素、投资比例等方面的限制; 4.取消收取两岸电影合拍立项申报费用; 5.缩短两岸电视剧合拍立项阶段故事梗概的审批时限。
2019年2月18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第六章第三节,构建现代服务业体系。深化粤港澳文化创意产业合作,有序推进市场开放。充分发挥香港影视人才优势,推动粤港澳影视合作,加强电影投资合作和人才交流,支持香港成为电影电视博览枢纽。
2019年4月16日	国家电影局	《支持港澳电影业在内地进一步发展的五项放宽措施》	1.港澳人士参与内地电影制作不作数量限制; 2.对内地与港澳合拍片在演员比例、内地元素上不作限制; 3.取消收取内地与港澳合拍片立项申报费用; 4.港澳电影及电影工作者可报名参加评华表奖、金鸡奖等内地电影奖项; 5.港澳电影企业在港澳地区及境外发行推广优秀国产影片可申请奖励。 有关措施将纳入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2019年11月21日	商务部、香港特别行政区 财政司	关于修订《〈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服务贸易协议》的协议	负面清单:电影院服务;不得组建电影院线公司。 电影或录像的制作和发行服务;设立独资公司发行国产影片须经内地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投资电影制作、电影引进。 正面清单: 1.香港拍摄的华语影片经内地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由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统一进口,由拥有《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公司在内地发行,不受进口配额限制。 2.香港与内地合拍的影片视为国产影片在内地发行。 3.香港与内地合拍的影片,在主创人员、演员比例、内地元素上不设限制。 4.香港人士参与内地电影制作不受数量限制。 5.取消收取内地与香港电影合拍立项申报管理费用。 自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表5:中外电影合作相关协议一览

序号	签订时间	对象国	协议名称
1	1987年2月23日	加拿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加拿大政府关于联合拍摄电影的协议》(于2016年8月31日补签,2017年5月1日生效)
2	2004年12月4日	意大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片的协议》 (2008年4月10日部分条款补签)
3	2007年8月27日	澳大利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
4	2010年4月29日	法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法兰西共和国政府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
5	2010年7月7日	新西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新西兰政府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
6	2010年7月23日	新加坡	《中国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与新加坡新闻通讯及艺术部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
7	2012年4月17日	比利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比利时法语区国政府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
8	2014年4月23日	英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合拍影片的协议》
9	2014年7月3日	韩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大韩民国政府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
10	2014年9月18日	印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与印度共和国新闻广播部关于视听合拍的协议》 (协议以电影为主、含部分电视内容)
11	2014年9月25日	西班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西班牙王国政府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
12	2015年7月27日	马耳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马耳他共和国政府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
13	2015年10月26日	荷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荷兰王国政府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
14	2016年4月29日	爱沙尼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与爱沙尼亚共和国文化部关于合作摄制电影的协议》
15	2017年4月27日	希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与希腊共和国文化体育部关于电影合作摄制的协议》
16	2017年5月3日	丹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丹麦王国政府关于合作摄制电影的协议》
17	2017年6月8日	哈萨克斯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
18	2017年6月12日	卢森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卢森堡大公国政府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
19	2017年7月4日	俄罗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
20	2017年9月1日	巴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巴西联邦共和国政府关于合作拍摄电影的协议》
21	2018年5月9日	日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日本政府关于合作摄制电影的协议》
22	2019年6月11日	塔吉克斯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电影局与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电影制片厂关于合作摄制电影的协议》

表6:中国政府与其他国家的电影相关合作谅解备忘录

序号	签订时间	对象国	文件名称
1	2012年2月18日	美国	《中美双方就解决WTO电影相关问题的谅解备忘录》
2	2015年10月21日	英国	《关于电影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3	2015年11月	捷克	《中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与捷克文化部关于电影交流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4	2016年1月	埃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文化部关于电影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5	2016年5月19日	意大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与意大利共和国经济发展部广播影视合作谅解备忘录》
6	2017年3月	毛里求斯	《关于电影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7	2017年6月24日	金砖五国	《金砖国家关于电影合作交流的谅解备忘录》